关于2022年

威县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关键的一年，更是提质增效落实县委“1515”总体思路，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赶超发展的重要一年。县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为做好明年的财政工作提出了要求，指明了方向，明确了目标任务。我们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，齐心协力把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谋划好、落实好。按照县委“1515”总体思路，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系列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强化绩效管理和预算约束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出发、再创业，再创新辉煌提供有力财政支撑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**一、 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2022年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2000万元，增长19.24%，加上税收返还收入9668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86001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909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万元，从政府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600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28409万元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20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46187万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346187万元。主要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349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313004万元，乡镇（区）支出24345万元；上解上级支出738万元；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100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坚持保重点、压一般，其中：人员工资性支出107157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4086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84088万元，上级专款专项支出138718万元，预备费3300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5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8.4%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0万元，因公出国费30万元。
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55360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收入204190万元，上年结转27204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666万元，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23300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5360万元，其中，本级支出208544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0816万元，调出资金16000万元。

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1652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7208万元,上年结余51593万元,加上当年收支结余4444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56037万元。

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5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7万元，上年结转8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5万元，其中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5万元。

**二、全县 “ 三公 ” 经费安排情况**

按照 2022 年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支出较上年只减不增的要求，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5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8.4%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0万元，因公出国费30万元。全县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安排有所下降。三公”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2年县委县政府对部门预算安排要求要厉行节约；另一方面是在落实财政部“压减一般性支出”的要求,因此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压减。

**三、转移支付安排情况**

2022年威县对6个乡镇共安排转移支付24345万元、其中一般转移支付24345万元。

**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**

2022年需安排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3700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8100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900万元，通过借新还旧再融资方式解决7200万元。支付一般债券利息、手续费5600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。

2022年需安排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42638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30816万元，使用基金资金安排7516万元，通过借新还旧再融资方式解决23300万元。需支付专项债券利息、手续费11822万元，使用基金预算资金安排。

为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发展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拟按省统一部署，向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，待省下达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再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。

**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22年威县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及执行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 》的规定和《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》（冀财采[2020]12号）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2022年全县纳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共13550万元，涉及45个部门。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，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。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 。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，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。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，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，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。

**六、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**

 （一）、工作推进情况

1、健全机制，创新管理，扎实推进绩效预算改革。一是建立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。在全面梳理2022年“部门职责 —工作活动”目录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参照省模板，梳理了553条部门职责，1582条工作活动，3942条绩效指标。二是实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。严格审核本级“部门职责”、“工作活动”、“预算项目”的绩效目标指标，确保各层级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科学、规范，可量化、可审核、可评价。三是健全机制，强化培训。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绩效预算改革领导小组，认真制定《实施方案》，扎实有效推进绩效预算改革。同时，认真传达省厅关于示范县建设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了《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推进工作。为确保改革实效，县财政局分两期召集县直预算单位和各乡镇主管副职和财务人员，开展绩效改革工作培训，组建了工作群，交流情况，破解难题，推进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要求，规范达标，全面规范预算管理。**一是规范编制政府预算。**实行全口径预算，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本预算，除县本级预算收入外，将预计的财力性转移支付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或上级已有明确分担比例的专项转移支付、债务收入、调入资金等列入年初预算，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统一安排支出，做到预算一个盘子、收入一个笼子、支出一个口子，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。**二是规范编制部门预算。**对所有部门实行部门绩效预算管理，收入方面，将罚没收入、行政性收费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；支出方面，分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编制了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，降低年初预留，提高了部门预算到位率。**三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。**按照省厅规定的12大类、30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格式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，结合实际，规范了项目报送审核流程，严格项目库管理，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**四是加强预算批复下达。**及时批复年初预算，县人代会后，20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；及时批复下达转移支付，做到上级转移支付30日内批复下达乡财政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，严格督导，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有效。**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**强化支出协调督导，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预算部门支出调度会议，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考核，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建立了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每月通报各部门支出进度，严格督导问责。同时，对执行中上级新增转移支付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、遴选、论证、审核等工作；对实行验收拨付或报账制的项目，做到简化程序，明确时限，尽快拨付。**二是加强执行绩效监控。**把绩效运行作为财政预算执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，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，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。资金拨付要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，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，暂停拨付资金，或者调整预算。

（四）制订规划，结果运用，认真开展绩效监督评价。一是加强绩效监督评价。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合规性检查，向合规性与监督评价并重转变。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负责“预算项目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对年度完成情况全面自评；财政部门负责“工作活动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并对重点领域、重大预算项目进行再评价。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部门整改提高，完善挂钩机制，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**七、其他说明事项**

无其他说明事项。